

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郑环办〔2021〕29号

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《郑州市 2021 年环保设施向公众 开放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开发区、区县（市）分局、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《关于做好 2021 年度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的通知》（环办宣教函〔2021〕222 号），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《郑州市 2021 年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郑州市 2021 年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 实施方案

按照国家、省生态环境部门对环保公众开放工作的统一部署，为进一步提高社会各界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思想认识和行动自觉，共同传播绿色文明正能量，让公众真正走进环保、体验环保、支持环保、参与环保，经研究，确定以生态环境部公布的四个单位为主体，紧密结合环境教育基地管理工作，深入开展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标准

采取线上、线下开放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公众开放工作，疫情防控期间，主要以线上开放为主；疫情防控结束后，恢复例行开放，“四类设施”及省级环境教育基地每 2 个月至少组织 1 次开放活动；市级环境教育基地每 1 季度至少组织 1 次开放活动；遇特殊纪念日，如六五环境日等，所有开放单位将集中开展一次开放活动，努力营造人人支持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浓厚氛围。

二、开放单位（括号内为责任单位）

（一）四类设施

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（市环保宣教中心）

郑州格力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（高新分局）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五龙口水务分公司（高新分局）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南三环水务分公司（管城分局）

（二）省级环境教育基地

郑州市植物园（中原分局）

郑州市环保主题广场（金水分局）

华润电力登封有限公司（登封分局）

郑州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（惠济分局）

郑州市中小学校外教育基地（新郑分局）

（三）市级环境教育基地

郑东新区龙湖办事处（郑东分局）

郑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（二七分局）

郑州市思念果岭国际社区（惠济分局）

巩义市北控水务有限公司（巩义分局）

中原环保水务登封有限公司（登封分局）

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（中牟分局）

中原环保郑州上街水务有限公司（上街分局）

光大环保能源（新郑）有限公司（新郑分局）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马头岗水务分公司（惠济分局）

三、组织保障

各开发区、区县（市）分局要充分认识公众开放工作的重要性，明确专人负责，落实各项工作职责，确保公众开放活动顺利开展；统筹、指导相关部门做好公众开放工作，制订公众开放工作实施计划，与各类设施单位建立密切联系，切实组

织做好公众开放工作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一是各开发区、区县（市）分局、开放单位应在传统媒体、互联网等信息平台公布开放活动参与办法、开放时间、地点、参观内容等信息；二是开放单位要针对不同对象，进行生动形象、科学严谨的讲解，并与其进行充分交流互动；三是开放单位要印制宣传资料，并采取问卷调查、记录登记等形式进行开放活动效果反馈，接受公众意见；四是各开发区、区县（市）分局、开放单位要做好开放活动后的宣传报道工作，积极关注有关舆情动态，做好舆论引导工作。

五、总结评估

各开放单位需在每次公众开放活动开展后两日内上报活动信息，按照省生态环境厅部署，及时上报活动总结等相关材料，所有材料均发送至电子邮箱：zzhj66@163.com，联系人：赵金锋，联系电话：67189690。市生态环境局将不定期对开放活动进行督导，对任务完成情况和实施效果进行督导评估。

主办：宣教中心

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19日印发
